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募集资金规模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329.48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514.04万元（含本数）。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